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壹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声 明.....	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4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5
（四）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0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5
（一）发行股票种类.....	15
（二）发行方式.....	15
（三）发行数量.....	16
（四）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16
（五）发行对象.....	16
（六）拟上市地点.....	16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6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	16
（二）项目协办人.....	17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17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7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7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18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19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9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22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22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22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23
九、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23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4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壹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iwu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6,35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邵兴荣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24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20 年 4 月 10 日
注册及办公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龙子湖路 1188 号
经营范围	半导体液晶所用高分子材料、大数据中心所用高分子材料、航天精密电子所用高分子材料、空气化学过滤材料、净化空气过滤设备、光学膜材料、静电防护材料、自动化设备、静电耗材的生产、销售；电子材料、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不锈钢制品、金属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互联网网址	www.ot-combine.com
电子邮箱	yiwukeji@ot-combine.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邵新龙
联系方式	0551-62887076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功能性缓冲包材以及化学过滤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功能性缓冲包材产品主要包括改性 EPS 缓冲包材、EPO 缓冲包材、EPS 缓冲包材、EPP 缓冲包材，产品主要供给京东方集团、华星光电等全球液晶显示面板龙头厂商，主要满足客户 32 英寸至 75 英寸显示面板在生产、运输、存储过程中的抗冲击、防静电干扰、防潮、抗氧化等防护需求。同时，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实现了化学过滤器产品的试制、量产，为京东方集团、华虹半导体等客户解决车间、工艺设备内气态分子污染物导致的生产良品率下降、性能退化、失效等问题。

在功能性缓冲包材方面，公司经多年发展，目前成为国内同时具备改性 EPS、

EPO、EPS、EPP 缓冲包材规模化生产能力的成型制造商，功能性缓冲包材已在京东方集团多条高世代线应用，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另外，公司已掌握国产 EPO 珠粒配方及其制品制备方法，实现了国产 EPO 珠粒制备技术的自主可控，并开始在 2019 年自建国产 EPO 珠粒的生产线，向产业链上游原材料进一步延伸。在化学过滤器方面，公司针对行业发展痛点，紧跟国产化发展趋势，自主研发并掌握了滤料配方设计、工艺制造、精准检测为一体的核心技术体系，是少数能够导入泛半导体领域知名客户供应链体系的化学过滤器国产厂家。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在长期生产经验积累以及实践摸索的基础下，公司积累了多项成熟的生产核心技术，相关核心技术及其产品应用、对应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在产品制备中的应用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对应专利名称及类别	
1	缓冲包材珠粒配方设计及其制品的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改性 EPS 成型制品及国产 EPO 珠粒及其成型制品	改性 EPS 缓冲包材批量生产；国产 EPO 缓冲包材小批量生产；EPP 缓冲包材批量生产	发明专利	一种纤维复合 EPO 母粒及 EPO 泡沫塑料的制备方法（ZL201810882250.0）
			EPP 珠粒及其成型制品		发明专利	一种包装箱体用发泡聚丙烯 EPP 材料（ZL202110095563.3）、一种包装箱体用发泡聚丙烯 EPP 材料的生产工艺（ZL202110095947.5）
			缓冲包材成品		发明专利	一种抗压缩包装箱体（ZL202110095567.1）
2	珠粒预发技术	继受取得	原料预发设备优化	批量生产	发明专利	一种间歇式预发机通气板结构（ZL201711311315.8）
		自主研发	原料预发设备优化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发泡机（ZL202021644956.2）
		自主研发	原料预发设备优化		实用新型	一种塑料泡沫发泡机用限位装置（ZL202021646487.8）
		自主研发	新型原料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用于电子包装物生产的下料装置（ZL201520908022.8）
		自主研发	原料预发设备优化		实用新型	一种电子产品包装物生产用料管防积料机构（ZL201920774192.X）
		自主研发	新型原料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一种电子缓冲包装物生产用辅助送料装置（ZL201920774195.3）
		自主	高效熟化装		实用	一种包装材料生产熟化装置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在产品制备中的应用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对应专利名称及类别	
		研发	置		新型	(ZL201720517278.5)
		自主研发	高效熟化装置		实用新型	一种包装材料生产熟化蒸汽抽离冷却装置 (ZL201720517280.2)
		自主研发	高效熟化装置		实用新型	一种包装材料生产熟化间装置 (ZL201720517297.8)
		自主研发	辅助发泡设备		实用新型	一种电子产品包装物生产用料管防积料机构 (ZL201920774192.X)
		自主研发	辅助发泡设备		实用新型	一种电子缓冲包装物生产用辅料供料装置 (ZL201920774195.3)
3	成型模具设计工艺	自主研发	高效成型模具	批量生产	实用新型	一种节能型 EPP 发泡塑料挤出模具 (ZL201821062400.5)
		自主研发	开模工序优化		实用新型	一种模具的固定装置 (ZL201820133380.X)
4	喷淋涂布抗静电技术	自主研发	喷涂液循环系统	批量生产	实用新型	一种 EPO 缓冲材料喷涂用静电液回收利用装置 (ZL201920773390.4)
		自主研发	高效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一种液晶屏泡塑包装材料生产用喷涂装置 (ZL201920773392.3)
5	发泡珠粒热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	高效成型装置	批量生产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液晶显示器的 EPO 材质的包装装置 (ZL201820133501.0)
		自主研发	高效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一种抽真空设备的液体回流设备 (ZL201820133503.X)
		自主研发	高效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一种包装材料成型模具水汽处理分离装置 (ZL201720517279.X)
		自主研发	高效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用于塑料泡沫类电子包装物生产的过滤装置 (ZL201520907976.7)
		自主研发	高效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用于电子包装物生产的除湿装置 (ZL201520908038.9)
		自主研发	高效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一种塑料泡沫成型机 (ZL202021646488.2)
		自主研发	高效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一种发泡机用自动脱模装置 (ZL202021646527.9)
		继受取得	高效成型装置		发明专利	一种 EPS 泡沫包装箱的制备方法 (ZL201810467313.6)
		自主研发	辅助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一种 EPS 成型模具定位紧固装置 (ZL201821061687.X)
		自主研发	辅助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一种泡沫破碎机 (ZL202021644970.2)
		自主研发	辅助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一种泡沫挤压装置 (ZL202021646499.0)
		自主研发	辅助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一种废旧塑料泡沫粉碎机 (ZL202021644981.0)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在产品制备中的应用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对应专利名称及类别	
		自主研发	优化输送流程		实用新型	一种包装材料边缘辊压装置（ZL201821062395.8）
		自主研发	优化输送流程		实用新型	一种塑料泡沫颗粒输送装置（ZL202021646489.7）
		自主研发	辅助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电子包装生产的除尘装置（ZL201821062396.2）
		自主研发	高效熟化装置		实用新型	一种包装材料生产熟化间装置（ZL201720517297.8）
		自主研发	原料接收设备		实用新型	用于电子产品包装物生产的接收装置（ZL201520908013.9）
		自主研发	烘干设备		实用新型	用于电子产品包装物生产的加热房（ZL201520908027.0）
		自主研发	产品清洗设备		实用新型	用于电子产品包装物生产的清洗装置（ZL201520908015.8）
6	化学过滤材料配方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过滤材料配方	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7	化学过滤器制造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自动化生产设备	批量生产	发明专利	一种空气滤清器用滤纸自动化裁切装置（ZL202010356381.2）
		自主研发	自动化生产设备		发明专利	一种空气滤清器用滤纸自动化裁切贴边装置（ZL202010357411.1）
		自主研发	高效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一种可收卷不同宽度的滤芯收卷装置（ZL202020670273.8）
		自主研发	高效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一种化学过滤器生产用滤芯复合装置（ZL202020670211.7）
		自主研发	高效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一种过滤器生产过程中化学过滤用滤芯切边装置（ZL202020670245.6）
8	化学过滤器精准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产品检测	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1、功能性缓冲包材核心技术概述

（1）缓冲包材珠粒配方设计及其制品的制备技术

公司经过长时间研发测试，形成了国产 EPO 珠粒的配方设计技术。在发泡过程中，通过特殊材料渗透到 EPO 材料的孔隙结构中，提升材料强度，并抑制了发泡剂的发泡效果，使得发泡的泡孔结构更加细化、均匀。此外，公司不断融合多种功能性缓冲包材的生产经验与技术，形成了柔性成型制备技术，可实现改性 EPS 及 EPO 缓冲包材的共线生产。

（2）珠粒预发技术

珠粒的发泡工序是决定最终产品质量和性能的核心环节之一，珠粒发泡后的大小、重量差异直接影响产品的缓冲性能及结构强度。珠粒受热、下料送料、蒸汽使用量、加热时间控制等因素较为关键。

针对发泡控制问题，公司通过改进发泡设备及调整相关加工参数，自主开发了珠粒的预发技术，通过特定传送装置将珠粒送入原料预发机器，调整蒸汽和空气压力使珠粒均匀膨胀，达到预定膨胀率后输送珠粒进行干燥，再送至料仓袋静置熟化，使发泡后的珠粒达到稳定状态，通过对原料发泡效果的精准控制，可较好的提升珠粒发泡后重量及大小的稳定性、一致性。

（3）成型模具设计工艺

功能性缓冲包材定制化程度较高，产品量产前需依据客户实际要求进行成型模具设计。由于功能性缓冲包材在成型过程中会产生收缩现象，因此在模具设计过程中需要考虑产品尺寸、原料选择、缩水参数等多个维度。

公司基于长期积累的生产经验，形成了高效、准确的成型模具设计工艺技术。根据产品原料、成品尺寸大小的不同，设计出最佳的模具缩水参数，以及冷却优化、产品脱模方案。公司可依据客户提供的产品图纸资料，快速、准确设计缓冲包材成型模具。

（4）喷淋涂布抗静电技术

静电易对液晶面板的电路造成损害，为防止运输过程中显示面板受摩擦所产生的静电影响，缓冲包材表面需进行静电防护处理，以避免产生高精密电子元件的静电击穿现象。传统处理方式主要为人工喷涂静电液，易产生喷涂不均匀、喷淋效率低下、静电液浪费等问题。公司针对传统处理流程进行自动化改造，使用自动化抗静电液喷涂装置将具有表面活性的高分子聚合物溶液均匀涂布在产品表面，解决了传统处理方式造成的喷涂不均问题的同时，降低了人工操作失误的概率，提升了生产效率及品质稳定性。

（5）发泡珠粒热成型技术

缓冲包材的成型环节中需要连续进行多道工序，发泡珠粒的含水率、重量均会发生变化，直接影响了缓冲包材的结构性能，如何对成型工艺进行精准控制是核心技术难点。

公司自主研发了一整套生产效率高、质量稳定的产品成型工艺，原料经储料装置填充至成型模具，使用精确控制的蒸汽压力进行冲压，通过调整成型压力、冲压时间、温度等参数，从而控制原料状态，并经过注水冷却、真空抽水后最终成型。

2、化学过滤器核心技术概述

（1）化学过滤材料配方技术

公司以活性炭和离子交换树脂作为吸附基材，添加多种化学原料及辅材进行改性处理，制成化学过滤材料，从而确保最终化学过滤器产品能够实现高效的吸附效果及长时间使用寿命。经过长时间原料试验及配比测试后，公司在吸附基材、添加剂、粘合剂、化学原料等材料选择及添加的配方上实现精准化配比的核心技术。

（2）化学过滤器制造工艺技术

化学过滤器生产过程中容易出现滤材分散、过热等情况，会对过滤处理效果产生直接影响。公司经过不断积累和创新改进，自主改进滤材复合设备，可精准控制撒料速度、涂布时间、温度等参数。同时，公司实现对浸渍、复合、裁切、封边、收卷、折叠、贴边、装配等设备的精确把控及自主改进，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基础上实现量产，满足了客户对化学过滤有机气体和无机气体的处理，协助提升客户产品的良品率。

（3）化学过滤器精准检测技术

公司形成了化学过滤主料、辅料、半成品、成品等方面的全方位精准检测技术，利用实验设备模拟客户端生产车间的空气环境，实现对所有关键工序的精准、实时检测，为滤料选择、产品优化、新产品开发提供强有力支持。该技术能够在缩短产品交付及产品研发周期的同时，有效提升产品良率。

（四）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2021.06.30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5,599.20	21,198.75	14,243.43	11,336.80
股东权益（万元）	18,706.82	16,075.11	7,793.38	5,263.95
资产负债率（合并）（%）	26.92	24.17	45.28	53.57
营业收入（万元）	13,613.82	21,518.38	17,435.47	7,492.71
净利润（万元）	2,573.37	3,765.71	3,907.54	796.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573.37	3,765.71	3,918.22	802.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06.63	3,593.99	3,937.93	1,038.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66	1.31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0	0.66	1.31	0.2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9	27.68	87.01	3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76.99	3,676.01	4,537.38	-2,433.19
现金分红（万元）	-	-	-	-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业务风险

（1）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泛半导体产业尤其是液晶显示面板的生产商，包括京东方集团及华星光电。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7,481.62 万元、17,410.27 万元、21,481.33 万元和 13,590.1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5%、99.86%、99.83%和 99.83%，其中，公司向京东方集团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6,783.86 万元、17,252.34 万元、20,478.03 万元和 13,304.9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54%、98.95%、95.17%和 97.73%，占比高，主要系公司采取“集中资源、重点突破、整体推进”的市场策略，重点瞄准我国大尺寸面板龙头企业京东方集团所致。若上述客户因为市场低迷等原因使其自身经营情况发

生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因客户集中度高而导致的风险。

（2）供应商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改性 EPS 珠粒、EPP 珠粒、EPS 珠粒、活性炭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4,179.21 万元、8,555.88 万元、11,096.96 万元和 6,590.26 万元，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97.83%、98.06%、94.71%和 90.93%，其中，对见龙集团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816.53 万元、7,579.29 万元、9,775.71 万元和 5,596.56 万元，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65.93%、86.87%、83.43%和 77.22%，供应商集中度高。如果未来公司与见龙集团业务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盈利水平降低，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1）核心技术外泄及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研发和生产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人才，特别是技术人员。公司技术员工在工艺改进、技术设备改造方面积累了宝贵的经验，是公司产品质量合格、品质稳定的重要保障。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制度来防止核心技术的泄露，但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不排除发生技术外泄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可能性，将对公司的技术优势和持续创新能力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2）技术升级和产品迭代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缓冲包材以及化学过滤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收入均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89%、99.84%、99.89%和 99.88%。为满足下游客户快速变化的需求，公司必须密切跟踪国内外先进技术的发展趋势，对各类产品进行迭代更新，不断提升产品的性能。若未来公司对市场需求把握出现偏差、未及时跟上行业快速创新的技术变革，新产品未能得到市场的广泛认同，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导致下游行业需求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缓冲包材以及化学过滤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市场需求受下游客户的经营状况影响较大。宏观经济的波动可能造成下游行业采购量减少，进而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国内外整体经济环境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宏观经济出现下滑，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目前已完成功能性缓冲包材及化学过滤器等产品的技术落地，但业务范围与整体研发实力仍然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与此同时，在产业政策和地方政府的推动下，我国泛半导体产业的扩产项目和新建项目也不断涌现，未来将有更多企业进入泛半导体领域防护材料市场，公司将面对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快速增长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迅速扩张、组织架构日益庞大、管理链条逐步延长，公司总体管理难度逐步增加，存在因管理控制不当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结束后，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资产规模将迅速增加、产销规模进一步提高、异地生产基地重要性日益突出，从而在资源整合、科技开发、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公司的管理层和内部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

如果公司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及时调整、完善，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

（4）经营场地租赁风险

公司子公司福清壹物、重庆壹物和马鞍山精睿生产经营用地为租赁取得，出租方拥有的相关资产权属完整，自建立租赁关系以来未发生违约情形，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在租赁期满后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可能性。若租赁合同到期后，在无法续租的情况下，公司子公司未能及时确定新的经营场所，可能给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5）因“能耗双控”导致的生产风险

根据发改委发布的《2021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在能耗强度降低方面，青海、宁夏、福建等9个省（区）上半年能耗强度不降反升，为一级预警；浙江、河南、安徽等10个省上半年能耗强度降低率未达到进度要求，为二级预警。发行人部分生产经营所在地坐落在预警区内，随着“能耗双控”政策落实，发行人部分厂区可能存在生产用电受限的情况，从而导致部分生产经营地的产能受到影响。

（6）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具有易燃等化学性质，如操作不当或设备老化失修等，可能发生火灾、人身伤害等安全生产事故，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一定的人身和经济损失。

4、财务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规定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该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经营业绩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公司目前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2019年11月20日，有效期为3年，目前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未来，公司若不能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导致公司不能持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业绩增速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速较快。公司销售收入与下游行业景气度密切相关，公司的盈利能力还取决于自身经营策略与管理能力等多方面因素，如果未来下游行业或公司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业绩增速下滑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改性EPS珠粒、EPS珠粒、EPP珠粒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3.60%、78.17%、76.98%和78.77%，占

比相对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上述主要原材料为石化产品，受石油价格影响较大。

受到海外疫情蔓延、全球流动性宽松等多重因素影响，自 2021 年以来石油价格呈上涨趋势，导致上述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上涨。如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进行转移，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4）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京东方集团系公司的主要客户，根据公司与京东方集团签订的框架协议，公司销售产品的价格每年需要降价一定幅度，且合同价格为最优价格。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京东方集团的主要产品改性 EPS 及 EPO 缓冲包材的平均销售价格逐年有所下降，幅度分别为-2.83%、-3.96%、-5.37%。若公司未来不能通过持续的工艺改进、产品创新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则公司可能面临产品降价导致的毛利率下降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公司治理风险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兴荣合计控制公司 97.48%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邵兴荣将合计控制公司 73.11%的股份，仍将保持控股地位。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免、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利影响，有可能产生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6、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取得相关审批后将根据创业板发行规则进行发行。公开发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内资本市场行情、投资者对于公司股价未来走势判断以及投资者对于发行人的预计市值等因素都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如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7、其他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是项目成功与否的关键因素。若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完成，或未来市场发生不可预料的不利变化，公司的盈利状况和发展前景将受到不利影响。

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项目建设尚需较长时间，届时如果产品价格、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出现较大变化，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则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下降的情况。

（2）成长性风险

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将面临成长性风险。公司未来的成长受宏观经济、行业前景、竞争状态、行业地位、客户结构、业务模式、技术水平、自主创新能力、产品质量及市场前景、营销能力等因素综合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出现下降，从而使公司无法顺利实现预期的成长性。

（3）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

除上述风险因素外，公司可能遭受其他不可预测的风险（如遭受不可抗力、出现系统性风险或其他小概率事件的发生），各种风险因素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

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三）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119 万股。

（四）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公开发行不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五）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六）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于军杰、林剑辉担任壹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于军杰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注册会计师、律师。2015 年起就职于海通证券，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永创智能非公开发行项目、普利制药非公开项目、芯碁微装科创板 IPO、咸亨国际主板 IPO。

林剑辉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2012 年 3 月入职长城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18 年 5 月入职海通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至今，曾参与了南方传媒主板 IPO 项目、联创电子借壳重组项目、华北制药非公开项目、新华医疗非公开项目、日科化学非公开项目、和仁科技非公开项目、芯碁微装科创板 IPO 等。

（二）项目协办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柏瑾怡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柏瑾怡：本项目协办人，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联池水务、金码测控、携测信息等推荐挂牌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李广庆、贾俊峰、陈晓楠。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

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 7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满3年

经查阅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等工商登记档案文件；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历次验资报告、出资凭证等；发行人历次变更营业执照、历次备案公司章程及相关的工商登记文件；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等。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由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经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重大合同、财务制

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各项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具备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

（1）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

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具备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半导体液晶所用高分子材料、大数据中心所用高分子材料、航天精密电子所用高分子材料、空气化学过滤材料、净化空气过滤设备、光学膜材料、静电防护材料、自动化设备、静电耗材的生产、销售；电子材料、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不锈钢制品、金属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前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建立并不断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要从事功能性缓冲包材及化学过滤器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功能性缓冲包材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100.00%和 89.95%。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大类“制造业”之子类“C29 橡胶和塑料材料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的子类“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此外，化学过滤器属于发行人新开拓的产品领域，化学过滤器 2021 年 1-6 月份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0.05%。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的化滤过滤器产品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的化学过滤器产品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的子类“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从事功能性缓冲包材以及化学过滤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6,356.00万元，已超过3,000.00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将进一步增加。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数为6,356.00万股，若此次拟发行的2,119.00万股全部发行完毕，发行后股本总数将达到8,475.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1、公司选取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2.1.2条中“（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2、公司财务指标及预计市值满足上述标准的分析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3939号），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的营业

收入分别为7,492.71万元、17,435.47万元、21,518.38万元和13,613.8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中的较低者分别为802.45万元、3,918.22万元、3,593.99万元和2,573.37万元。

综上，发行人已经具备一定的营收规模和利润规模，满足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承担下列工作：

（一）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三）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四）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五）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九、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于军杰、林剑辉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之事项。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壹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特此推荐，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壹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柏瑾怡
柏瑾怡

保荐代表人签名： 于军杰 林剑辉 2021 年 12 月 23 日
于军杰 林剑辉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张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澎 2021 年 12 月 23 日
任澎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周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